

## 報告事項三

# 立法院通過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及電價費率檢討調整運作機制

台電公司

(105年9月23日公告版本)

# 簡報大綱



## 目錄

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

二、電價費率檢討調整運作機制

---

# 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 (一)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104.01.20立法院審議通過)

$$\frac{\text{燃料} + \text{稅捐及規費} + \text{合理利潤} + (\text{折舊} + \text{利息}) + (\text{用人費用} + \text{維護費} + \text{其他營業費用}) - \text{綠色電價收入} - \text{其他營業收入}}{\text{售電度數}} = \text{每度平均電價}$$

公式內容解析如下：

$$\frac{A(\text{燃料成本}) + B(\text{其他項目}) + C(\text{合理利潤})}{D(\text{售電度數})} = P(\text{每度平均電價})$$

## (二)合理利潤

合理利潤 = 費率基礎 × 投資報酬率(3%~5%)

費率基礎 = (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 營運資金)  
× 最適自有資金率(30%)



- 營運資金：235億元
- 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期間，投資報酬率上限5%，全數彌補累積虧損；累積虧損不存在時，投資報酬率降為3%。

## 二、電價費率檢討調整運作機制

### (一) 啟動時機

1. 自立法院審定日起，施行**兩年**。
2. 電價按公式**每半年**檢討一次。

### (二) 作業程序

1. 台電公司研提電價按公式檢討後之建議方案，其中**合理利潤之投資報酬率設定為3%至5%**，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期間，投資報酬率上限5%，全數彌補累積虧損；累積虧損不存在時，投資報酬率降為3%。



2. 每年**3月及9月底**前由主管機關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台電公司經營效率等因素，審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各項成本之合理值。
3. 若電價應調整，其調整時間訂為**當年4月1日及10月1日**，並以電價調整前一週預告電價調幅為原則。



## (三)核算每度平均電價

- 1.檢討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之各項成本及合理利潤，並核算每度平均電價。
- 2.採完整一個年度為基礎計算。



- 上半年提報之電價費率檢討方案採「全年度預估數」計算。
- 下半年提報之電價費率檢討方案採「當年上半年實績數及下半年預估數」之完整一個年度為基礎計算。
- 由「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各項成本之合理性及經營效率等因素後審定。

### 3. 每度平均電價應調整幅度(%)

$$= \{ ( \text{按電價公式計算之應有單價} / \text{基準電價} ) - 1 \} \times 100$$



- 調價時採上一次經濟部核定之電價費率為基準電價。
- 第一次調價時，採用103年全年電費收入平均單價(3.1139元/度)為基準電價。





## (四)核算各類用戶收費率



有關各類用戶電價調整幅度之結構，係先由「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每度平均電價調幅，再由台電公司研擬不同電壓等級各類用戶之電價調整幅度，並由經濟部核定之。另訂定各類用戶電價調幅時，亦應同時考量節能減碳的政策，並落實照顧民生小用戶的目標。



## **(五)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

電價費率審議會之組成，委員人數中屬政府部門及所屬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於近三年內有與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涉及電價與台電公司業務相關委辦、委託研究關係人士，不得為電價費率審議會成員。

## **(六)設置第三方驗證機制**

能源局委託公正第三方驗證單位就台電公司提報之電價費率檢討方案之相關成本細項及數據正確性進行驗證，以提升審議資料準確性及公正性。

## (七)資訊揭露



www.

Search



1. 燃料採購情形及價格、輸配電成本、營運成本，每年隨同預算書送立法院。
2. 電費單中應揭露每度燃料成本。
3. 各項經營資訊及績效指標。
4. 各類用戶電價表。
5. 「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決議。
6. 其他相關重要資訊。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感謝您的聆聽